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70			0408010000 內政部	450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450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估計如列數。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3,260	承辦單位	社會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地政士等機關(構)團體申辦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所收之規費。
4.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收費基準」。
2. 依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 規費法第7條。
4.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60	
	80			0508010000 內政部	3,260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60	
			1	0508010101 審查費	3,260	1. 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預定審查：50,000元×11案=550千元。 (2) 測繪業申請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2. 中部辦公室-中興：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預估收取1,084千元。 3. 中部辦公室-黎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3)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4) 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資格審查及實地審查費收入1,600千元，預估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審查4,000元×100家=400千元。 <2>實地審查6,000元×200處=1,2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816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社 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納之證書費。
- 2.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納之規費。
- 3.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 4.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 5.測繪業申請核發、補換發登記證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所收納之收費。
- 6.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 7.核發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標章及證書所收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 1.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 2.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 3.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4.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 5.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 6.社會工作師法第54條及社會工作師證照收費要點。
- 7.規費法第7條。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816	
	80			0508010000 內政部	16,816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816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6,816	1.戶政司： (1)國籍證書費9,453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150份=15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50份+(美金30元×台 幣匯率29元)×750份=703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7,000份=7,00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400份=400千元。 <5>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200元×6,000份=1,200 千元。 2.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預定核發：1,500元×30張=45千 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 10家=10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黎明)，預定核發：1,000 元×300張=300千元。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中部辦公室-黎明)6,500千 元，明細如下：(其中6,120千元，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 用) <1>預計核發：300元×17,000張=5,1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7,000張=1,4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816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社 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標章費及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黎明)77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標章:100元×120張=12千元。 <2>預計核發證書:1,000元×60張=60千元。 <3>預計補發、換發證書:1,000元×5張=5千元。 3.中部辦公室-中興: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證書費每件新台幣500元,預估約862件×500元=431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244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發售各類地圖收入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地形圖數值檔」之收入。
3. 測繪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69條。
2. 行政院75年3月3日(75)內4178號函及行政院78年11月17日(78)內29776號函。
3. 依國土測繪法第54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6. 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接受各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44	
	80			0508010000 內政部	16,244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244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6,244	1. 戶政司：預計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每月約10元×700張×12個月=84千元。 2. 地政司： (1) 1/5000基本圖：300元×19,000幅=5,700千元(其中370千元，撥充作為發售所需之管理費用)。 (2) 1/25000及1/50000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形圖：300元×6,000幅=1,800千元(其中580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3) 標準輿圖售圖收入：出售台灣全圖250元×40幅=10千元(其中2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4)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地形圖數值檔：150元×1,000幅=150千元(其中48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3.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繪資料(含地籍圖、地段外圍及屬性資料、通用版電子地圖)圖檔及其輸出品等供應業務與圖文掃描、圖檔輸出及測繪圖資網路閱覽服務等，估計年收入數約8,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6	
	80			0508010000 內政部	466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6	
			2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6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800元×1人+700元×12人+600元×7人+500元×2人))×12個月=173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700元×15人+600元×18人+400元×3 人)×12個月=270千元。 3.中部辦公室-黎明：(700元×1人+600元×2人)×12個月=23 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01)-055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4,515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續辦公地放領所收取之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以配合重測將樁位及公共設施位置測定地籍圖上，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旅費，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支。」
4.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5.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及「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及19條規定。
3. 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4.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15	
	80			0508010000 內政部	14,515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515	
			3	0508010313 服務費	14,515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縣(市)有、鄉(鎮、市)有耕地、山坡地及國有養殖用地、縣有專案放領土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101)年攤還地價約9,350千元，其中1.5%應分配本部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約計140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500元×1,200支=4,2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245件+18,000元×15件+9,000元×10件=6,975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3)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1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約60日，100個×60日×300元=1,800千元、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100個單位合計2,000元×100個=200千元，共計2,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4)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750千元(15,000元×50部)及衛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4,515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 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450千元(9,000元×50部)，共計1,2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010	承辦單位	民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2. 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自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8，提報事項(一)決議辦理。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10	
	82			0708010000 內政部	7,01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7,01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7,010	1. 民政司（中部辦公室-中興）：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7,000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本部經管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後，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6,25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續辦放領國有耕地及山坡地地價收入。
2. 專案放領地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2. 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管理、地價繳納作業須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50	
	82			0708010000 內政部	6,25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6,25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6,25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101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地價總收入合計約6,250千元(其中放領地價總收入之5.5%計344千元，為應撥充縣市政府及金融機構作為辦理放領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82			0708010000 內政部	180	
			3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3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1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80,000	承辦單位	社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等賸餘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2.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
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000	
	77			1108010000 內政部	80,00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80,000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0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 本部：3,530千元。 2. 中部辦公室－中興：76,350千元。 3. 中部辦公室－黎明：12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99年4月14日院臺建字第0990018223號函核定修正「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意見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0	
	77			1108010000 內政部	80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800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得自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5%行政處理費，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以每筆2,500元(本島地區)或3,500元(離島地區)計算後，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預估繳回800千元(以標出筆數320筆估列：2,500元X320筆)。